

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632A 號令公布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法制組：掌理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議事錄之彙編、各審查委員會與專案小組活動、經建考察、聽證會、法制事項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等事項。
- 二、總務組：掌理年度工作計畫、行政單位各種會報、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物品採購招標、出納、財產、廳舍、安全、車輛、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臨時人員管理、資訊管理、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 三、行政組：掌理議員就職及正、副議長選舉、議員人事資料之建立及應用、議員待遇福利、保險、健康檢查、國外考察、新聞、公共關係、會訊及簡介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